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37

总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参加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意见。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管理: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与迈尔五里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家电零售业务合作合同》的议案, 2.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网络投票的授权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账户:362251;投票简称:步步高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与迈尔五里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家电零售业务合作合同》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担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9年.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194,765.07, 负债总额 108,932.39, 净资产 85,832.68, 资产负债率(%) 55.93, 营业收入 251,466.04, 净利润 7,147.96.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南宁高新支行资质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指引》中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Rows describe the scope of business operations including retail, wholesale,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Rows describe the scope of business operations including retail, wholesale,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241,1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出席会议的资格 1. 凡持有截至公告披露日(2020年6月5日)上午9:30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四、网络投票的授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建恒投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女士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以下简称“上诉状”)及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夏女士与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建恒投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女士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以下简称“上诉状”)及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夏女士与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建恒投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女士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以下简称“上诉状”)及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夏女士与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建恒投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女士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以下简称“上诉状”)及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夏女士与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